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JYG20220501-CC17-2

项目名称： 田独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估项目（二次）

甲 方：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田独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估项目（二次），并支付工作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收集田独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及其周边环境概况，明确填埋场边界范围、生活垃圾填埋量等；分析垃圾填埋场内填埋垃圾的组分特征和潜在环境风险。

2、根据田独垃圾填埋场现状，结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水文地质等资料，在田独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合理布设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分析。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监测分析结果，评估田独垃圾填埋场污染现状，提出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绘制相关图件，编制《田独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估报告》。

##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为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便利。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3、甲方有权调度项目工作进展，并对项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进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 三、项目成果

1、提交《田独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估报告》(含监测数据、图等),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2、成果验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 四、实施的地点、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劳务、差旅、检测、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第一次付费,自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2.第二次付费,完成合同第一、二项内容(调查报告初稿、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作为项目进度款。

3.第三次付费,2022年11月25日前乙方提交调查报告(评审稿)并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作为项目进度款。

4.第四次付费,2022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交通过了专家评审的最终成果并开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作为项目尾款。

### 六、知识产权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版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邀请专家参与评审，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报告评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
3.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履约验收程序：提交报告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调查评估报告等全部相关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合同签订后，135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工作。如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甲方未及时协助现场踏勘、未及时协助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原因，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技术报告资料，乙方有义务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合同的变更（包括变更项目内容、研究工期等）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 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由于自然灾害及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协议时,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但受阻一方应提供合法证明,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6.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

6.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甲方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工作经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完成的工作没有通过专家评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量费用,并且退回此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6.5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6.6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7.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变动一方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将新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动一方承担。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四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签章)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898-88207536

法定代表人：杨欣代)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桂大道327号电商大厦

开户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号：21104001040000286

电话：0898-66251098

法定代表人：邢巧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电话：0898-667210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